

金門縣政府輔導納管工廠消防設施改善補助計畫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府產商字第 1140074718 號函訂定

- 一、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輔導轄內納管工廠儘速完成消防安全改善後，申請特定工廠登記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補助預算來源：本府納管工廠納管輔導金及特定工廠營運管理金，補助總經費新臺幣 72 萬元。
- 三、受理期間：自本計畫公告起至納管工廠之工廠改善計畫有效期間內，或經費用罄為止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採書面申請，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，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府產業發展處受理申請。
- 五、補助對象：已核定改善計畫書之納管工廠業者。
- 六、補助項目：

（一）廠區圖說設計：廠區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符合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、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」，並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取得證明文件。

（二）廠區設備改善：廠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符合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、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」，並經消防主管機關查驗核准取得證明文件。

七、補助金額：

（一）廠區圖說設計：補助金額為實際支出費用百分之四十九，每家工廠補助上限為 2 萬元整。

（二）廠區設備改善：補助金額為實際支出費用百分之四十九，每家工廠補助上限為 10 萬元整。

八、申請文件：

（一）廠區圖說設計：

1、補助申請表。

2、工廠改善計畫核定文件影本。

3、相關支出費用證明文件。

4、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證明文件影本(含圖說)。

5、請款收據。

6、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。

(二)廠區設備改善：

1、補助申請表。

2、相關支出費用證明文件。

3、消防主管機關查驗核准證明文件影本。

4、請款收據。

5、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。

九、審查程序：

(一)本府依請領補助順序審查文件，並書面通知審查結果。

(二)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如有不全或錯誤者，應自收受本府通知補正函文之日起 14 日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仍不全者，逕予退件。

(三)本府將於受理申請後現場勘查原址廠房是否已清空或無法從事生產、製造、加工業務。

十、依本府審查通過之補助款核銷順序為補助之優先順序，補助預算用罄時，停止補助。

十一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。已核發補助者，應撤銷或廢止全部或部份之補助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之全部或部份補助款：

(一)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
(二)以虛偽不實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補助支用。

(三)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。

十二、本計畫自公告日施行，如有其他補充事項者，另行公告之。

金門縣政府輔導納管工廠消防設施改善補助申請表

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工廠名稱		納管編號	
工廠地址		統一編號	
負責人		連絡電話	
申請項目	☐ 廠區圖說設計補助	☐ 廠區設備改善補助	
申請補助金額	新臺幣_____元	新臺幣_____元	
檢附文件	☐ 補助申請表 ☐ 工廠改善計畫核定文件影本 ☐ 相關支出費用證明文件 ☐ 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證明文件影本(含圖說) ☐ 請款收據 ☐ 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	☐ 補助申請表 ☐ 相關支出費用證明文件 ☐ 消防主管機關查驗核准證明文件影本 ☐ 請款收據 ☐ 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	
(公司蓋章)		(負責人蓋章)	

